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 [2020] 270 号

关于下发我校各类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安全工作，确保学院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学院实际对原预案进行了修订。现将《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各类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下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各类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健全学院各类突发事件总体应对机制，指导学院各部门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院各类突发事件，确

保全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谐发展进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修订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各部门、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中学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教育系统稳定乃至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洪涝灾害、气象

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火灾、交通事故、溺水、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有毒有害气体及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热、气、油等能源供应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教育系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院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发生在教育系统或与教育系统直接相关、影响国家或地方政治及社会稳定和学院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治安刑事案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与直属单位、学院的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和灾害性事件等。

(六)教育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及学院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在

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等环节出现的试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考试实施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等突发事件，以及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有时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有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

教育系统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具体级别的划分由各项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五、 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坚持关口前移、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对各类矛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各类突发事件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全院上下认真落实应急预案保障措施，从制度、组织、物资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确保预案一旦启动即能有效实

施。

（二）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按照隶属管理原则，在学院党委、院长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学院各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坚持“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落实各级行政部门和学院的责任制。

（三） 系部联动， 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处置全院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善后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系部和教职工及全院干部要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迅速启动相应预案，在特殊情况时实施“一岗双责”、“代理指挥”、“首遇责任”等安全管理职责和应急处置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坚决把事件控制在校内。

（四） 科学规范， 依法处置。

加强公共安全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技能开发，不断提高应急应用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全院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使我院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充分发

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和作用，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根据事件性质和事态发展的情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五) 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上级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六) 区分性质，处置得当。

处置突发事件（特别是社会安全类事件）要根据事件类型、级别等因素采取相应对策，积极化解矛盾，做好工作，维护学院的正常秩序。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要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和作用，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根据事件性质和事态发展的情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对煽动闹事的人员要依法处理，确保学院和社会的稳定。

第二章 组织指挥及职责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下达应急处

置工作任务。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工委请示、报告。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一)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二)副组长：执行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后勤工作副院长、分管科研工作院长助理。

(三)成员：学校办公室、纪检保卫处、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外事处、团委、后勤服务中心、信息技术中心、各系部、继续教育学院、中学部等主要负责人。

(四)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院涉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3.决定必要时成立处置学院重大突发事件工作组或调查组，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

4.决定信息报送教育厅、学院党委、院长和学院相关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5.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6.督查事发地学院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二、 部门负责人职责

参与涉及本部门工作的范畴内有关问题引发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部门职责和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部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或工作方案。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保卫处，承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一) 负责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

(二) 指导全院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培训等应急体系建设。

(三) 制定和修订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全院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动学院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四) 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工作组。

(五) 协助领导小组督导、检查各行政部门和学院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

(六) 承担突发事件信息监测、接报和上报工作。

(七) 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院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八) 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处置工作组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自然灾害、事

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考试安全类6个专项处置工作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考试安全类6个专项处置工作组由学院相关领导任组长，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教育考试安全类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专项处置工作组。6个专项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牵头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 预警信息

各行政部门要经常排查影响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情分析，建立和完善预防预警体系。除及时监测并上报各类事件信息外，要重点排查并掌握以下预警信息：

(一)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涉及国家主权、民族情感和民族利益事件在学生中引发的反应。

(二)敏感时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日、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学生的思想动态和网络舆情。

(三)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矛盾问题。

(四) 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非法传教、邪教事件等各类政治性敏感问题。

(五) 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恐怖事件和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及可能引发的问题。

(六) 因学业、心理等问题引发的学生偶发事件及可能带来的问题。

(七) 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各类信息。

二、 信息报送原则

(一)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院党委、学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报告。学院党委、相关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将发生信息通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保卫处），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接到信息后，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立即报告省教育厅（有条件的，使用保密电话或加密传真），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二)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三) 直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一般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发生Ⅰ级、Ⅱ级事件和特殊情况，可越级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和教育厅。

(四) 续报：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和有关工作情况应及时续

报。

三、 信息报送内容

(一)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

(二)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三)学院、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四)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五)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四、 信息处理机制

学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事件发生后各方面的反应情况，掌握发展态势；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通报有关系部；同时按照领导小组要求，与有关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联系，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一)对于突发事件重大信息，由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院领导意见，报省政府应急办和教育厅有关领导同志，同时编发信息专报报省委维稳办、公安厅等相关部门。

(二)根据工作需要，由学院领导小组指定有关部门，及时向教育厅思政处、外宣办等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信息，

与龙泉驿区公安局和信息产业办公室、学院网络部、宣传部等沟通情况，提请其在宣传教育、加强网络监控等方面予以协助和支持，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五、 预防

(一)学院和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所属范围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纪检保卫处要加强安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二)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建立风险隐患排查信息数据库，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改正，同时做好防范、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重大隐患和一些影响大，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要立即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三)各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四)学院每年年底要组织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趋势进行预测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 预警

(一)确定预警级别。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相关系部要依托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其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二)发布预警信息。学院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按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通信、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学院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地公告方式。

(三)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学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预测，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措施辅助队伍和负有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免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 报请学院党政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员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 做好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四)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确认解除，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

正常秩序。

第四章 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态的进展，要及时续保有相关情况。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二)如果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学院要立即上报省教育厅，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各专项处置工作组要及时汇总上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同时将上级领导同志作出的有关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学院，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二、 先期处置

学院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三、 组织协调

(一)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特点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可及时报请相应的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派出专业指挥人员、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和处置，同时立即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学院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涉及两个以上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

(三)需要省教育厅处置的突发事件，省教育厅派出工作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四、 处置措施

(一)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学院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可报请有关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抚慰等救助工作；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闭危险现所，规定警戒区，必要时报请公安等有关部门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

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确保受灾师生员工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4. 启用本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调用教学设备、用具以及其他应急物资；

5. 协调有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水电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教学秩序及生活基本正常；

6.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教职工和学生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相应服务；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二)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警，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或协助公安机关等专业部门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对可能影响师生情绪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和问题，相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场，立即动员组织党员、班团干部、辅导员、教师、学生工作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深入到师生中开展教育引导和必要的心理咨询工作，化解矛盾，稳定和疏导师生情绪；

2. 对师生参与社会群体性事件的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劝阻和带离现场；

3. 对严重危害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第一时间挽救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

4.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重点单位、重要场所的警卫，在校园通讯、广播、有线电视、涉外区域等校园重要部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5. 封闭有关场所，对有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相关校园或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水、点、气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报请有关部门对网络、通信等进行管控；

7.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8. 严重危害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应报请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校园或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三)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后，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下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当网络和信息运行安全因病毒攻击、非法入侵。

系统崩溃等原因出现异常或瘫痪时，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采取技术措施，尽快恢复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报请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运营商给予支援，防止事件蔓延至其他网络系统，同时将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当网络信息内容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有害信息或其他不良信息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有效阻止网上有害或不良信息的传播，同时根据不同性质和情况，有针对性地展开教育引导工作；

3. 全面了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受波及与影响，检查影响范围，跟踪事态发展，及时上报处置进展情况；

4. 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调查取证，尽可能保留相关证据，对于认为属于破坏活动的，应及时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5.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其他必要措施。

(四) 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教务处、自考机构助学机构和相关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掌握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上级考试机构；

2. 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并影响考试工作的，按照有关预案并结合考试工作特点确定处置方案；

3. 其他类别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及时报告当地考试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考试机构，妥善处置，如需要其他部门协助的，应及时报告，协同处置；

4. 偶发事件发生后，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并逐级上报；

5.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五、 信息发布

(一) 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学院职能部门和各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分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相关应当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社会舆论。

(二) 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突发事件涉及或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等情况进行发布。具体可通过省级或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手机短信或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和相关校园网等渠道发布。

(三)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四) 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六、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后，学院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部门应当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

一、 善后处置

学院根据所属遭受的损失和应急处置、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必要时，组织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消除和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协助相关司法机构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 调查评估

事件结束后，学院党委要督促系部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各系部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领导小组审定后报省教育厅。

三、 恢复重建

(一) 学院应当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当地党委政府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应当及时提出请求。学院可报请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有关部门或人员尽快恢复被损坏的校舍、教学设施及交通、通信、水、电、气等公共设施。

(二) 需要上级援助的，学院和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按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审批实施。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 宣传教育

学院要结合本地、本院特点，通过培训、课堂教学、校园电视、广播、网络、专栏、黑板报、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文艺演出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和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全院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对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进行指导和督促。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掌握师生思想动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二、 应急演练

学院要集合可以预见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按照系部各自的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师生员工，对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学院每学期要至少组织一次针对火灾或地震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三、 队伍建设

学院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救助、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预备队保障制度，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应急救援预备队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要加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四、 资金保障

学院要设立突发事件应急专项经费，作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金。学院要严格保障应急资金充足，保证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财务和纪检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鼓励全院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

巨灾风险保障。

五、 物资保障

学院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学院应急物资储备的指导和管理，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在发生较大规模的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交通运输等后勤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教材、教学仪器设备和应急处置及救援设施、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障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适用性，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六、 公共设施

学院应做好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须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教育设施规划要适应学院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院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院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院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等保障工作体系，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七、 技术保障

在省教育厅的协调支持下，学院要创造条件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尽可能实现网络图像、视频和音频的实时同步传输，

推广和完善以校园 110 指挥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安全防控能力、应急处置技术能力和科技水平。

第七章 奖惩

一、表彰奖励

学院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急科研，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责任追究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预防、预警、处置、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其它

一、代理指挥制

“代理指挥制”，是指当突发事件发生十分突然，甚至事态十分严重，如果出现通讯中断或指挥人员一时无法到位的情

况，相关的主管部门和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实行“代理指挥”责任制，立即成立临时应急领导小组，临时领导小组组长根据事件情况发布应急命令，不论指挥者的职位高低，被指挥者必须服从，立即执行应急命令，完成应急任务。在通讯恢复或指挥人员到达后，临时领导小组组长必须及时汇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二、 首遇责任制

“首遇责任制”，是指当突发事件发生十分偶然，事发现场的干部或教职工必须承担应急处置的“首遇责任”。事发现场如有多名干部或职工，以职务最高者负应急处置的“首遇责任”；如职务相当，就以与安全职能最近的部门负应急处置的“首遇责任”。负责现场处置的首遇责任者，必须及时汇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进行工作。

三、 上报应急预案及完善各部门应急预案

学院的应急预案须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学院所属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的应急预案。

四、 附则

(一) 本预案由学院纪检保卫处制定并负责解释，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将适时修订本预案。

(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0年11月9日

抄送：院长办公会成员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拟文：张家林

核稿：孙箐、闫玉

审批：任再生